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穎芝小姐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代名人。同日，該股初始股份獲轉讓予終極環球。因此，本公司成為終極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並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截至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編纂]已獲正式釐定且[編纂]已簽立及交付；及(cc)[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編纂]；(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4.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藉此向於[編纂]前一日(或按其指示)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無論有關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除外)，惟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已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的總和，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相關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並

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d) 本公司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服務合約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董事獲授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

而贖回或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細則許可且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合作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將彼等於Ngai Chin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芊榮(我們的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終極環球(作為盧先生、Chua先生、陳先生、梁先生、盧立喜先生、盧立發先生及吳先生的代名人)；及(ii)將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彌償契據；及

(c)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Raffles Interior	Ngai Chin	香港	37	304794526	2029年1月7日
Ngai Chin	Ngai Chin	新加坡	37及42	40201901878T	2029年1月28日
	Ngai Chin	新加坡	37及42	40201901879R	2029年1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ngaichin.com.sg	Ngai Chin	2022年8月5日
www.rafflesinterior.com	Ngai Chin	2021年10月3日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於2020年3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類似。各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予以終止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其後將繼續有效。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期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概約) 新加坡元
Chua先生	456,066
陳先生	400,825
梁先生	376,968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向其支付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2020年3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均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且於其後將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除外。根據委任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概約) 港元
謝國成先生	240,000
倪順發先生	240,000
黃向明先生	240,000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中央公積金僱主供款)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1,132,000新加坡元、1,122,000新加坡元及1,073,000新加坡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1,339,459新加坡元。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董事或過往任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額(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Chua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梁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Chua先生(彼亦為終極環球的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5.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Chua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彼亦為終極環球的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2.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彼亦為終極環球的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一組控股股東成員之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Chua先生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5	15.0%
陳先生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2	12.0%
梁先生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10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終極環球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盧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盧立喜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盧立發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編纂](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編纂](L)	[編纂]
Ong Poh 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L)	[編纂]
Neo Bee Ling Pauline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編纂](L)	[編纂]
Loke Yoke M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編纂](L)	[編纂]
Lee Ling Wei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編纂](L)	[編纂]
Lim Bee Pe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0)	[編纂](L)	[編纂]
Pan Lulu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編纂](L)	[編纂]
Emily Sng Siew Luan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3.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立喜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喜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立發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立發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終極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根據控股股東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終極環球所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持有權益。
6. Ong Poh Eng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 Poh Eng女士被視為於盧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為Chua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 Bee Ling Pauline女士被視為於Chua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oke Yoke Mei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ke Yoke Mei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Lee Ling Wei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Ling Wei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Lim Bee Peng女士為盧立喜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Bee Peng女士被視為於盧立喜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Pan Lulu女士為盧立發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Lulu女士被視為於盧立發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mily Sng Siew Luan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將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可參與的人士

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授出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ii)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計劃限額」)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行使[編纂])，除非根據下文(iv)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 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再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分段要求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有關日期接納要約，否則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00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g)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行價須被視為[編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與配發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就價格敏感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價格敏感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上述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o)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唯一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日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q)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屆時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

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r)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i)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及／或
- (iv) 參與者限額；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a)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b)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c)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

(s)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發行新購股權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計劃限額須仍有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被取消的購股權）。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u)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凡抵觸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v)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ii) 第(l)、(n)、(o)、(p)及(q)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i) 在分段(p)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

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及

- (v) 承授人違反(u)分段規定而違反購股權計劃，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w)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 (b)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c) 計劃限額；
 - (d) 參與者限額；
 - (e)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f)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g)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i)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j)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k)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l)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m)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o) 本段(w)；
- (p)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q)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動使董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份，佔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全體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列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準備；
- (ii)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新加坡稅務機關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iii)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於其中所述的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或之前（「生效日期」）獲滿足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iv) 上述稅項或負債由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概毋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或負債；
- (v)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簽立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vi)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新加坡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讓彼等獲得彌償保證：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新加坡、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我們由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項目的違反行為導致可能須承擔的一切直接損失及損害。

16.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約[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8.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由[編纂]起至就[編纂]後起計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當日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44,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內部監控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於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編纂]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文件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編纂]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l)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豁免遵從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由於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